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

（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68-HZTG

采购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68-HZTG

项目名称：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691173.44 元

最高限价：691173.44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山体滑坡及边沟清理、伐树、清理山体塌方石方等进行人工或机械清理，遇到汛情、雨情等应急特殊情况，要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供应商须派技术负责人，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中标后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员必须进驻施工管理现场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大学路 18 号

联系方式：蒋工 0774-38249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6 号房

联系方式：陈小姐 0774-60269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拟担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拟担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效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拟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由建设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拟投入技术工作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天从对公账户转账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查不到账，概不负责。 账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4546 1201 0104 9904 1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天，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到我公司财务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天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6 号房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到采购人处退还履约金。</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梧州市排水监测站）</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45001648651050504482</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6026982,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6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15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15分到5时30分。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元。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账号: 2031220104000232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3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开标评审费用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0$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建筑业。

上限控制价：(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 小写 (¥691173.44)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1 项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下发工作通知单，成交单位在确保清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情况（含买人身保险）下，进行清淤工作。考核标准和计价方式按相关标准。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山体滑坡及边沟清理、伐树、清理山体塌方石方等进行人工或机械清理，遇到汛情、雨情等应急特殊情况，要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 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总价不超合同价的价格形式。清淤、排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内容，费用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清淤、排涝工程量进行变更。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	
地点（服务范围）		包括我市的市政排水设施和内涝点清淤（具体内容以业主每次指定的服务地点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 结算：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进行结算（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现场施工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照片，施工、监理、甲方三方共同在签证单、施工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单和施工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结算经财政库内第三方公司审	

	核结算后，最后尾款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服务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不超合同价。最终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若签证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若签证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实际签证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拟投入人员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技术工作人员一览表）： ①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中标后必须进驻梧州市且不得更换，确实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的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②技术负责人，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安全生产管理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中标后必须进驻梧州市。	
▲机械方面要求： 1. 至少具备以下工程机械【无线通讯设备 5 台、轴流式通风机 4 台、防毒面具 10 套、有害气体检测仪 2 套、排水管道电视检测仪器 1 台、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 1 台、吸污车 1 台（垂直吸力、垂直吸程或扬程不小于 20 米。）、管道检测机器人 2 台（一台为水陆轮式、一台为水上机器人）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机械一览表。 2. 其他要求 ①考虑到渠道产生淤泥的波动性，当清淤工作有特殊要求时，要求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清淤。 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③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按合同要求做好清淤的工程量签证（含弃渣运输量及填埋场对数量的确认单）、照片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上报采购人及备份工作。	

⑤服务期内，若财政未及时拨进度款，则成交供应商不得停止成交的内涝区域排涝清淤工作。

▲其他要求：

1. 工作场地要求：废渣弃置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采购人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关于淤泥弃置：每车淤泥弃置情况要有装车、运输途径、到达弃置点这三项内容，三项内容须含有时间、位置、过磅单等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由成交供应商与淤泥处置方自行签订淤泥处置协议，并提交给采购人。

3.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采购人（含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监理、服务方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事后不补办（现场确认时必须有现场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签证草图、一份照片、一份量方的剖面图，三方共同在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其中一项内容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③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作为日后结算依据。

4. 响应时间：正常情况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清淤，根据所管辖范围内的支（旁）渠及排水设施等的情况，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1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清淤。应急抢险情况下，要求按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单位）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5. 质量保修期：如在清淤过程中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于 15 天内修复。

6. 其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必须为拟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0)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1)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20分)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因须经过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金额) ×20	20分
2	技术分 (70分)	1、清淤管理方案分 一档(2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充分满足项目管理维护要求,清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淤概述、工艺运作流程图,工期控制计划具体、先进、成熟;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培训制度详细、职责明确。 二档(12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清淤方案具体有效;有简单的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 三档(5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清淤方案简单或不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	20分
		2、现场环境保护及管理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 ②清淤措施内容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要求。 ③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清淤目标的承诺。 ④大雨过后如何保证每个收水口或井盖安全到位,不发生意外。 ⑤如何保障弃渣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撒漏现象。 ⑥具有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安全作业的措施。 一档(15分):针对①-⑥项内容编写的现场环境保护及管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对项目特点及难点有深刻认识,有具体的解决方案,方案具体、先进、成熟;措施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在以上内容基础上提出有其他有建设性或预见性的问题及难点,并提供解决措施。 二档(10分):针对①-⑥项内容编写的现场环境保护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5分):管理方案未按①-⑥项内容编写或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15分
		3、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 ①当清淤出现有毒气体时候的应急措施 ②出现特大暴雨或自然灾害的清淤方案 一档(15分):针对①②项内容编写的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对项目有可能发生的应急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处理方案,方案先进、成熟;措施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能在以上内容基础上提出有其他可能发生的应急问题,并提供解决措施。 二档(10分):针对①②项内容编写的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基本满	15分

		足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5分）：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未按①②项内容编写或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4、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及工作职责岗位分 ①建立有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②人员工作职责，相关培训计划 ③内部考核制度 ④具有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条例相关培训计划 一档（15分）：针对①-④项内容编写的内容完整、严谨，职责明确，培训计划及突发事件处理成熟、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能在以上内容基础上增加优化计划及方案，并提供解决措施。 二档（10分）：针对①-④项内容编写的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及工作职责岗位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培训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5分）：未按①-④项内容编写或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培训计划不具体。	15分
		5、人员配备分 ①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类职称的得3分。 ②拟投入安全员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分
3	商务分 (10分)	供应商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市政工程类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予计分。	10分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分

注：上述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部分格式后附，无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职称：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2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说明：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审时响应无效的直接因素。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拟投入技术工作人员一览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_____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3.安全管理员									
4.									
5.									
6.									
7.									
8.									
9.									
10.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拟投入机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功率	数量	承担工作细节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供 应 商 (乙 方)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承包范围：包括我市的市政排水设施的清淤项目（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每次下发的工作通知单为准）。

1.3 工作要求：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山体滑坡及边沟清理、伐树、清理山体塌方石方等进行人工或机械清理，遇到汛情、雨情等应急特殊情况，要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

1.4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不超合同价。最终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若签证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若签证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实际签证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1.5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_____）。最终结算以甲方、
 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与合同固定单价，经相关的
 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1.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

1.7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甲方、监理、服务方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事后不补办（现场确认时必须有现场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签证草图、一份照片、一份量方的剖面图，三方共同在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其中一项内容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③弃渣垃圾

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作为日后结算依据。

1.8 工作场地要求:废渣弃置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9 关于淤泥弃置：每车淤泥弃置情况要有装车、运输途径、到达弃置点这三项内容，三项内容须含有时间、位置、过磅单等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由乙方与淤泥处置方自行签订淤泥处置协议，并提交给甲方。

1.10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1.11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12 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不另计取。

1.13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4 乙方必须依法纳税，税率按规定取值。

1.15 乙方应按照监理方指示开工。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项目代表，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服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服务行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服务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根据需要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本项

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2.2.2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如有）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2.2.4 甲方不得故意延长工期，为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2.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

3.1.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清淤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1.3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_____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淤，并承担服务期内的所有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清淤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项目清淤范围内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清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清淤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3.2.6 服务期满后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工作；

3.2.7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2.8 清淤过程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工作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应甲方工作需要，甲方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不得拖延。

3.2.10 甲方对本项目有明确人数要求的，乙方投入人数应符合该要求；甲方未作要求的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有至少投入 10 名的清淤工人。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方）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3.2.11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机械、清淤工人。

3.2.12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3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4 乙方应及时做好清淤的考核、工程量签证（含弃渣运输量及填埋场对数量的确认单）、排涝情况（照片）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上报管理部门及备份工作。

3.2.15 废渣弃置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服务期的约定

4.1 服务期：20 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合同各单项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不另计取，其工程修复缺陷责任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经相关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5.2 修复缺陷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

与验收手续。因验收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

结算：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进行结算（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现场施工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照片，施工、监理、甲方三方共同在签证单、施工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单和施工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结算经财政库内第三方公司审核结算后，最后尾款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6.2. 价格调整

6.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6.2.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予以调整。

6.3 本合同未列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如合同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如没有相类似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和《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及桂建标【2015】5 号文，人工、材料、机械价差按申请当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计算综合单价后乘以 0.85 系数进行计算（其他有关规费增值税率按定额计算），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6.4 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经相关结算评审单位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及项目结算时，还应提供清淤泥相对应的运输、弃置处理资料（包括记录、影像、过磅单等），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甲方将不予申请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量保证金

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机械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机械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期间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清淤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在清淤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1.3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6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1.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

的设施设备。

8.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甲方责令其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淤行为，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清淤工作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5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9.2 在清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考核或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本项目清淤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4 未经甲方审查并书面批准，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或清淤工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并需另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10.5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如乙方无故停止服务超过 2 天时，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12.1 成交金额的 2%。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如有）。

12.3 履约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应在发生扣减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有）。

12.4 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甲方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如有）。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期：

如在清淤过程中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15 天内修复。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2 乙方须确保其派出参加本项目并进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合同实施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4.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争议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或出于维稳考虑，可先从应付服务款中扣取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与该项垫款等额的服务价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垫款数额 5% 的违约金。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采购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采购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15.1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月 日。

15.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 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774-3824914

传真: 0774-38252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48651050504482

邮政编码: 543002

乙方(公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维修工程为 12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一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机械电气设备的质保期，以出厂证明的质保期限为准，但不少于 1 年。其质保期以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原因引发安全责任的），致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整改和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保证金中支付赔偿金额，保证金不足以抵担责任的，发包人可通过其他方式或法律途径向承包人索赔。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 2025年 ____月 ____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管理目标

承包人承诺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严重特种设备事故；
- 4、不发生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严重事故；
- 5、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 6、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7、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 8、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 100%；
- 10、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11、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

12、一般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三、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承包人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交叉作业和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前述安全技术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报项目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存在交叉作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共同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随时了解、掌握作业动态及安全状况，统一协调、指挥，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人员的指令，做到令行禁止。交叉作业前应拟订详细的作业方案、交叉作业计划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作业人员，使之清楚自己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对其他作业项目所产生的影响或其他作业项目施工时可能对自己造成的影响。交叉作业前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排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必须对交叉作业项目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认，了解作业过程中所处的安全状态，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联系协调、解决。

12、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3、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5、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6、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自行分包的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发包但在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四、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一般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500 元，一次严重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1000~5000 元；一次恶性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6000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违章行为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3 违章行为 50 例。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扣收 5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考核项目见附表 1 安全管理检查考核表、附表 2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附表 3 违章行为 50 例。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 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 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供应商申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银行转帐单复印件，附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